征地补偿协议书

编号：第　号

甲方：宁化县城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宁化县城南镇城南村民委员会

为确保 宁化县连冈南路扩建工程 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宁政文[2023]40 号）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同意甲方征收城南村土地，作为 宁化县连冈南路扩建工程 建设用地。甲方根据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的补偿标准，自本协议签订__五__日内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征地补偿费给乙方，乙方需在收到征地补偿费后__五__日内按相关规定，将征地补偿款足额发放给你村被征地农户。

其中：

1、耕地____4.38____亩____202794____元（其中：耕地 4.38 亩承包到户），补偿标准____46300____元/亩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）；

2、田坎____1.2975____亩__60074_____元（其中：田坎 1.2975 亩承包到户），补偿标准____46300____元/亩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）；

3、裸地__0.294__亩__1361____元（其中：裸地 0.294 亩未承包到户），补偿标准 4630____元/亩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）；

4、乔木林地__0.795__亩 __14723__ 元（其中：乔木林地 0.795 亩未承包到户），补偿标准 18520__元/亩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）；

5、其他草地__1.179__亩 __21835__ 元（其中：其他草地 1.179 亩未承包到户），补偿标准 18520__元/亩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）；

6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参照 《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林地林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审核意见表》 （编号〔2025〕38 号）标准进行补偿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为 13437 元。

以上各项征地补偿安置费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__314224__元（大写）__叁拾壹万肆仟贰佰贰肆陆元__。

二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有关工作。

三、乙方在收到甲方征地款之日起五日内清理清楚地面农作物，并交付土地以确保项目建设早日顺利实施。

四、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，并不因为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改变其法律效力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一份，自然资源局一份，村委会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3799176745

签订协议时间：2016年 6月23日

征地补偿协议书

编号：第　号

甲方：宁化县城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宁化县城南镇城南村民委员会

为确保 宁化县连冈南路扩建工程 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宁政文[2023]40 号）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同意甲方征收城南村土地，作为 宁化县连冈南路扩建工程 建设用地。甲方根据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的补偿标准，自本协议签订__五__日内，由城南镇城南村民委员会代甲方一次性支付征地补偿费给乙方。

其中：

1、裸地 0.294 亩 1361 元（其中：裸地 0.294 亩未承包到户），补偿标准 4630 元/亩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）；

2、乔木林地 0.795 亩 14723 元（其中：乔木林地 0.795 亩未承包到户），补偿标准 18520 元/亩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）；

3、其他草地 1.179 亩 21835 元（其中：其他草地 1.179 亩未承包到户），补偿标准 18520 元/亩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）；

以上各项征地补偿安置费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 37919 元（大写） 叁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 。

二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有关工作。

三、乙方在收到甲方征地款之日起五日内清理清楚地面农作物，并交付土地以确保项目建设早日顺利实施。

四、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，并不因为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改变其法律效力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一份，自然资源局一份，村委会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　　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　　联系电话：13799176745

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书

编号：第　　号

甲方：宁化县城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福建省宁化国有林场

为确保 宁化县连冈南路扩建工程 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宁政文[2023]40 号）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同意甲方征收城南村土地，作为 宁化县连冈南路扩建工程 建设用地。甲方根据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的补偿标准，自本协议签订__五__日内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征地补偿费给乙方，乙方需在收到征地补偿费后__五__日内按相关规定，将征地补偿款足额发放给你村被征地农户。

其中：

1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参照 《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林地林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审核意见表》 (编号〔2025〕38 号) 标准进行补偿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为 13437 元。

以上各项征地补偿安置费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 13437 元（大写） 壹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 。

二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有关工作。

三、乙方在收到甲方征地款之日起五日内清理清楚地面农作物，并交付土地以确保项目建设早日顺利实施。

四、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，并不因为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改变其法律效力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一份，自然资源局一份，村委会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　　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签订协议时间：2026年 6 月 23 日